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其中高云龙董事、李杰董事、赵威董事、乔志敏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唐双宁董事、张金良董事、章树德董事、谢荣独立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3.9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3.9 亿元（税前）。

本行独立董事对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拟定的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况。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